福建农信信用卡积分奖励规则

福建农信信用卡积分是福建农信根据信用卡持卡人的消费行为而推出的一项奖励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第一条 参与对象**

（一）本规则适用于福建农信信用卡持卡人（不含普惠金融卡）。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积分奖励活动：

1.信用卡卡片状态不正常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止付、核销、冻结或注销；

2.持卡人违反《福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万通贷记卡领用合约》或《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万通贷记卡章程》规定；

3.持卡人有套现、欺诈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福建农信认为持卡人存在套现、欺诈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嫌疑或可能性，以及其他非正常用卡行为的；

4.福建农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积分奖励规则**

1. 持卡人消费即可获得积分，消费1元人民币=1积分。

（二）对于以下交易和费用不计算积分：

1.信用卡预借现金、取现、转账、分期交易；

2.信用卡年费、利息和各项费用（如违约金等）及按章程、领用合约约定的其它各项手续费；

3.持卡人在特定类别签约商户上进行的消费交易，特定类别签约商户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汽车销售、批发、公立医院、公立学校、政府类、金融类、慈善、居民服务和非盈利性社会服务、特殊计费类商户交易等。特定类别签约商户MCC码清单详见附件。

（三）信用卡的积分累积于主卡账户内，副卡消费同样计算积分，副卡的积分计入主卡账户内。

（四）因任何理由将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单争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款项者，或由福建农信认定为套现、欺诈等非真实的交易，福建农信有权扣除原先通过此笔交易取得的积分。在扣除时若积分余额不足，则将在原交易所属账户中产生负数积分。出现负数积分后，持卡人需通过本账户消费累计积分予以冲减。

（五）积分不可转让至持卡人名下其他信用卡、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

（六）持卡人涉嫌利用非真实交易获取积分，福建农信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如持卡人无法提交相关材料，福建农信有权不予兑付。一旦查实持卡人为非真实交易获取积分兑换套利的，福建农信除采取积分冻结、清零、卡片冻结、销卡等措施外，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如前述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福建农信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条 积分的有效期限**

积分清零周期为3年，自开户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卡片挂失换卡或到期续卡等，均不影响积分清理周期和时间；但发生以下两种情况，积分将被清零，且不可再恢复：1.卡片销户2.卡片已过期。

1. **积分查询渠道**

持卡人可登录福建农信手机银行、“福建农信微金融”公众号绑定信用卡账号进行查询；也可致电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6336或联系福建农信各营业网点协助查询。

**第五条 说明**

（一）积分奖励活动所列礼品及服务，均由活动礼品供应商直接提供给持卡人，福建农信与积分礼品供应商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和保证人的关系。若持卡人与供应商提供的礼品或服务质量有争议时，均由礼品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福建农信将负责协助持卡人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福建农信将不定期开展其他各类积分奖励活动，具体以活动公布内容为准。福建农信有权在发行其他卡产品时决定其是否参加积分奖励活动。

（三）福建农信有权修改积分活动的条款及细则，延迟或提前终止积分活动，或者调整积分活动的兑换项目，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任一渠道公告。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福建农信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持卡人不接受修改，应在公告期满前向发卡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持卡人未在公告期内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的，即视为持卡人同意接受并遵循修改后的规则，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效力。